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6年財務預算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董事薪酬方案
- (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asecare.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1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包括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併繳足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受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	指	百分比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執行董事：

梁波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孔令印先生

姜雋超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金谷路77號

非執行董事：

趙業先生

王偉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熙雄博士

林兆榮先生

楊樹標博士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6年財務預算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董事薪酬方案
 - (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
- (4) 本集團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集團2026年財務預算(「**2026年財務預算**」)；
- (6) 本公司2025年全年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2026年核數師；及
- (8) 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9)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建議一般授權；及
- (11) 建議修訂章程。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3) 2025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5) 2026年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2026年財務預算。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6年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的2026年財務預算估計約為人民幣261.7百萬元，較2025年實際支出減少12.7%，將主要用於產品及候選產品生產、研發開支、投資固定資產及日常運營等。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5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股本。

(7) 續聘2026年核數師

為符合章程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本公司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

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人民幣3.2百萬元(不包括實付開支)。

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了(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要部署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構成。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財政年度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更，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8) 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會函件

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執行董事將根據董事會釐定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及／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收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其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各自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 (i)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會配發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發行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事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股；
- (iii)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對股份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i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vi)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b) 一般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有關期間」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 (b) 自該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
或
- (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參考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為董事會提供在任何合宜時機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a)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多10%；及(b)授權董事會為行使購回授權或與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而簽立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進行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務。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c) 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作出必要決議案而撤銷或修改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且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1)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議決修訂章程，旨在(i)優化實行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作出其他適當及內部管理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章程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角度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經修訂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的章程仍然有效。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實行H股「全流通」改革(「全流通」)。根據全流通，本公司的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

董事會函件

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待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發行在外的股份(即H股)，所有股東將持有同一類別的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及承擔相同的義務。因此，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之間的區別將不再存在，針對不同類別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機制將不再具有任何實際意義。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註冊

董事會函件

辦事處，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2026年5月12日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與購回授權有關的特別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在一定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行為，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可以是針對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也可以是向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行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按照上市規則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82,713,835股H股、7,630,348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83,181,817股內資股。於根據現行有效的章程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自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8,271,383股H股（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3.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股份購回將以合法可用於此目的之資金撥付，並按照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董事目前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的意圖，且彼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購回權。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購回H股的數目、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予以決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至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梁波博士及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貝康投資」）（各自及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91,322,019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9%，其中包括(a)梁波博士直接持有的55,231,640股股份，以及(b)梁波博士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貝康投資持有的36,090,379股股份。

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將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3%所附的表決權。此增加不會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儘管有上述情況，但董事會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至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而有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董事所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會產生的後果。另外，董事會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至於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或兩者皆有之任何後果。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圖購回股份，以致於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格 港元	最低買賣價格 港元
2025年		
5月	3.37	2.66
6月	3.20	2.70
7月	3.21	2.61
8月	4.36	2.78
9月	3.69	2.90
10月	3.21	2.56
11月	2.58	2.00
12月	2.32	1.81
2026年		
1月	2.27	1.90
2月	2.00	1.79
3月	2.17	1.78
4月	2.10	1.8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	1.80

章程的建議修訂(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江蘇雙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27日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85566841343H。原江蘇雙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LIANGBO、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瑞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壹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雙井投資有限公司、吉冬梅、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誠方圓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達安京漢醫療健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明中泓方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鷹潭金虎嘉怡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張家港博華和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江蘇雙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27日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85566841343H。原江蘇雙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LIANGBO、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瑞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壹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雙井投資有限公司、吉冬梅、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u>嘉興至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廣州達安京漢醫療健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明中泓方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鷹潭金虎嘉怡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張家港博華和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一般項目：實驗分析儀器製造；實驗分析儀器銷售；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生物基材料製造；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計算機系統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進出口；停車場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一般項目：<u>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u>；實驗分析儀器製造；實驗分析儀器銷售；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生物基材料製造；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計算機系統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進出口；停車場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第十八條	<p>……</p> <p>9-北京中誠方圓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p> <p>……</p>	<p>……</p> <p>9 <u>嘉興至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p> <p>……</p>
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u>現場會議</u>的地點和會議期限。<u>如屬混合會議，則須指明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通信方式</u>；</p> <p>……</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 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u>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同時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及電子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下列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年報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6年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2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姜雋超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業先生及王偉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林兆榮先生及楊樹標博士組成。